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部分子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部分子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部分子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之子项目乌恰县萨热克铜矿年产 3000 吨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生产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原来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乌恰分公司及变更募投项目-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之子项目混装炸药地面站现场混装炸药车的购置部分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此页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 军

\_\_\_\_\_  
沈建文

\_\_\_\_\_  
姚文英

2018年10月26日